

## 第四屆

### 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 日中國地理學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# 二、宗旨：

1. 激發高中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。
2. 提供高中生對地理科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。
3. 選拔在地理科有成就之高中生予以鼓勵。

#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地理學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協辦單位：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、文化大學地理系、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、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、嘉義大學史地系、臺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、新竹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中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南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、屏東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花蓮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、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。

承辦單位：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臺北市立師範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

### 四、參賽對象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滿二十一歲之在學高中職學生；以學校為單位，每隊由三位高中生與一位帶隊老師組成，唯每校至多二隊；帶隊老師之資格為參加學生之高中學校老師。

### 五、辦理日期：

民國 9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共一天。

### 六、辦理地點：

臺北市立師範學院

### 七、競賽項目及內容：

1. 本年度分兩階段考試：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第二階段為筆試及海報展示與現場問答。
2. 書面報告：請於 94 年 2 月 18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到：臺北市 10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郵政 256 號信箱，中國地理學會收。書面報告資料經審查後，中國地理學會將於 94 年 3 月 10 日前於本學會網頁上公布

通過初審之隊伍，通過之團隊，才能參加 94 年 3 月 27 日之比賽。書面報告之規格請參考十二。

3. 筆試：分數占總分的 30% ；內容為高中一、二年級之地理課程。
4. 書面報告及海報展示：內容佔總分 50%；展示之海報請於競賽當天上午 08：30 前布置完成。海報展示之規格請參考十三。
5. 現場問答測驗：分數占總成績的 20% ；內容為海報內容及地理基本常識。分別由評審委員問問題，並當場回答。
6. 依據上述三項成績的總和，最後將選出若干組隊伍在評審委員面前報告，以決定前三名的名次。

#### 八、書面報告與海報展示之評審標準：

1. 地理意義
2. 科學精神（態度）
3. 邏輯思考
4. 完整性
5. 學術與應用價值
6.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
7. 研究紀錄簿及參考資料

參展作品之學生有義務回答評審委員所提問有關參展作品之問題。

#### 九、評審：

由中國地理學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命題與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#### 十、獎勵：

1. 團體獎取前三名，頒給獎狀及獎牌；優勝、佳作及入選若干名，分別頒給獎狀。
2. 個人獎以筆試成績為計算基準，取前三名，優勝、佳作及入選若干名分別頒給獎狀。
3. 團體隊伍前三名及個人成績前十名，經過甄選將成為西元 2006 年舉辦的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儲備隊員。
4. 參賽得獎學生在申請升學各校地理相關科系時，本會將行文各系，建請優先考慮錄取。
5. 優勝隊前三名由學校主動荐請教育局給指導老師敘獎。
6. 本次競賽主辦單位得設特別獎以鼓勵同學之努力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

請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前至中國地理學會網站

(<http://www.geogsoc.org.tw/>) 下載報名表填完後，請 e-mail 到

[geoolym@yahoo.com.tw](mailto:geoolym@yahoo.com.tw) 並繳交報名費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報名費用每隊三千元（如未通過初選將退費一半），請於 12 月 31 日前用郵政劃撥至戶

名：中國地理學會，帳號：01110881。

## 十二、書面報告規格：

1. 參賽學校須送書面報告送展表及書面報告各五份。
2. 書面報告之第0頁為送展表，如附件一（單獨使用一張，詳細填寫表格內容背面空白，勿印製任何文字）。書面報告之第1頁為封面頁，僅寫編號及作品名稱，如附件二；第2頁為摘要表，如附件三；第3頁始為內容，如附件四。書面報告內容之文字圖表不得超過一萬字（若須詳加說明請於說明書後另加附頁）內容包括：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過程或方法、研究設備器材、研究結果、討論、參考資料及其他等，應與說明板內容一致。
3. 說明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。
4. 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，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，即撤銷其參展資格。對已得獎者，除撤銷其參展資格及所得獎勵，追回已發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品外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酌予議處。
5. 書面報告應由學生親自製作，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書面報告作者，指導教師以指導其所服務學校就讀之學生為原則，不得代為製作，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，如違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不予獎勵外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議處。
6. 書面報告配用之貴重或動態性儀具，請自行保管，評審結束後即自行攜回或派人照料，大會不負保管責任。展覽會結束後，所有作品由送展單位於規定時間內，自行派員拆卸領回，逾期大會不負保管之責。

## 十三、海報展示規格

1. 海報規格：A1 size 海報 3張，每張A1大小約為80cm長x60cm寬。
2. 海報上僅列明參展題目，請勿書寫學校名稱、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
十四、本辦法為暫定草案，俟正式公告，將於網站上立即修改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密切注意學會網站。

十五、如有問題，請儘量以 e-mail：geoolym@yahoo.com.tw 連絡。